

#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

會 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

傳 真：02-27736525

聯絡人：詹益懿 電話：0921-072-24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童總昌字第 10740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辦理中華民國童軍第 10801 期羅浮童軍考驗營，請 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中華民國羅浮童軍組織與進程簡則」辦理。
- 二、 訂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24 日（星期四）至 29 日（星期二）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陽明山活動中心（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 10 號，02-28616965）辦理第 10801 期羅浮童軍考驗營。請轉知所屬羅浮童軍各群團，俾利推動進行考驗營活動事宜。
- 三、 10801 期羅浮童軍考驗營實施辦法與相關資料詳如附件，敬請參閱。

附件：中華民國童軍第 10801 期羅浮童軍考驗營實施辦法

正本：臺灣省童軍會、臺北市童軍會、高雄市童軍會、各縣市童軍會

副本：羅浮暨青年委員會、中華民國童軍陽明山活動中心、華岡童軍協會、  
崇善童軍文教基金會、中國文化大學華岡童軍團羅浮群、淡江大學童軍團

理事長 林右昌

# 中華民國童軍第 10801 期羅浮童軍考驗營實施辦法

107 年 10 月 9 日核定

- 一、依據：中華民國童軍活動進程合格標準暨考驗晉級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羅浮童軍組織與進程
- 二、目的：為拓展童軍運動，激勵羅浮童軍積極、進取、服務、奉獻精神，落實榮譽晉級考驗制度，培養領導才能。
- 三、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4 日（星期四）至 29 日（星期二）
- 四、地點：中華民國童軍陽明山活動中心（臺北市北投區竹子湖路 1 之 5 號）
- 五、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 六、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華岡童軍協會
- 七、協辦單位：崇善童軍文教基金會、中國文化大學華岡童軍團、淡江大學童軍團
- 八、參加資格：
  1. 晉級服務羅浮童軍者：履行登記，並獲頒授銜羅浮滿一年以上，健康良好之羅浮童軍。
  2. 晉級授銜羅浮童軍者：履行登記，並獲頒見習羅浮滿六個月以上，健康良好之羅浮童軍。
- 九、參加人數：
  1. 預備晉級服務羅浮夥伴預計 16 名。（按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2. 預備晉級授銜羅浮夥伴預計 32 名。（按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 十、經費：
  1. 參加考驗人員每人繳交參加費新台幣 3,200 元整（含伙食、器材、保險等費用）。
  2. 參加考驗人員若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前完成報名及繳費者，可享折扣優惠，報到時退還。
  3. 工作人員每人繳交參加費新台幣 1,600 元整（含伙食、保險等費用）。
  4. 參加人員參加費用及營地往返交通費，請各團（群）團務委員會酌予補助。
- 十一、報名手續：
  1. 報名參加者須履行羅浮童軍三項登記，由團所屬童軍會審核。
  2. 報名手續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三）止，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報名者必須備有可用的電子郵件地址以便寄發各種通知。網路報名完成後，請依指示自行列印相關表單並簽證後，於報到時繳交。報名費用請以銀行匯款或郵政劃撥，於 107 年 11 月 2 日（五）前繳費。  
銀行匯款  
銀行帳戶：永豐銀行 台北分行(807) 0210049101707 戶名：中華民國童

軍總會，並在報名網站填寫匯款銀行及帳戶後五碼。

郵政劃撥：

至郵局使用劃撥單，在劃撥單通訊欄寫上報名第 10801 期羅浮童軍考驗營、所屬團次、姓名及考驗進程（服務或授銜）。郵政劃撥帳號：**00145870** 戶名：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每張劃撥單請另加 20 元劃撥手續費，可多人一起劃撥（即每張劃撥單一人 3,220 元，二人 6,420 元，三人 9,620 元，餘類推）。

報名網址：<https://goo.gl/Ykxc4q>

3. 已完成報名手續者如因重大事故，得於 107 年 12 月 23 日前書面提出退費申請，但須扣除相關行政費用及營隊準備時已事先預定或支出費用。107 年 12 月 23 日之後恕無法辦理退費。退費須提供存折影本。
4. 報名工作人員者，依營隊需求並能全程參與為優先。

十二、服裝：依報到通知規定。

十三、其他事項：

1. 考驗營所需行政、訓練器材等敬請協辦單位支援。
2. 參加人員（含工作人員）活動期間差假，請各學校及相關單位准予公假登記
3. 營隊訊息（繳費方式、行前作業、行前通知等），將陸續公告於臉書〔北區羅浮考驗營〕。
4. 本活動聯絡人：詹益懿，電子信箱：[nrsc.camp@gmail.com](mailto:nrsc.camp@gmail.com)

十四、附則：

1. 考驗委員由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依據羅浮考驗營工作人員聘任細則聘任。
2. 其他有關服務員講習辦法、報到須知、考驗細則、指導手冊等另行訂定。
3. 行前作業及準備資料另行通知。

十五、本辦法奉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